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 500 万  
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67）号

建设单位：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天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电话:13968579256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西区开发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

##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30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31
附件 3 环保设施照片.....	32
附件 4 企业现场图片.....	35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36
附件 6 防护距离示意图及车间防护门.....	37
附件 7 验收意见.....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 前 言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三门县西区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844m<sup>2</sup>。企业购置注塑成型机、破碎机、搅拌釜、蜡笔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单班白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19]017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西区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餐盒、文具蜡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5 万	比例	1.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p> <p>1.12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1.13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19〕017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p> <p>1.14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废气处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1.15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且项目生活与生产完全分离，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生活污水排放可不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直接排放限值标准(无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生活污水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	6~9	5	6	30	1.5 ( 2.5 ) **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蜡笔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1-4、1-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颗粒物	120	3.5	5.9	1.0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 3、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6、1-7。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3 类	65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2类	60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的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1-8。

表 1-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cr	NH <sub>3</sub> -N	VOC <sub>s</sub>	颗粒物
项目总量控制值	0.03	0.01	0.1	0.14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三门县西区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总占地面积 4844m<sup>2</sup>，共设 1 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144m<sup>2</sup>。企业购置注塑成型机、破碎机、搅拌釜、蜡笔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单班白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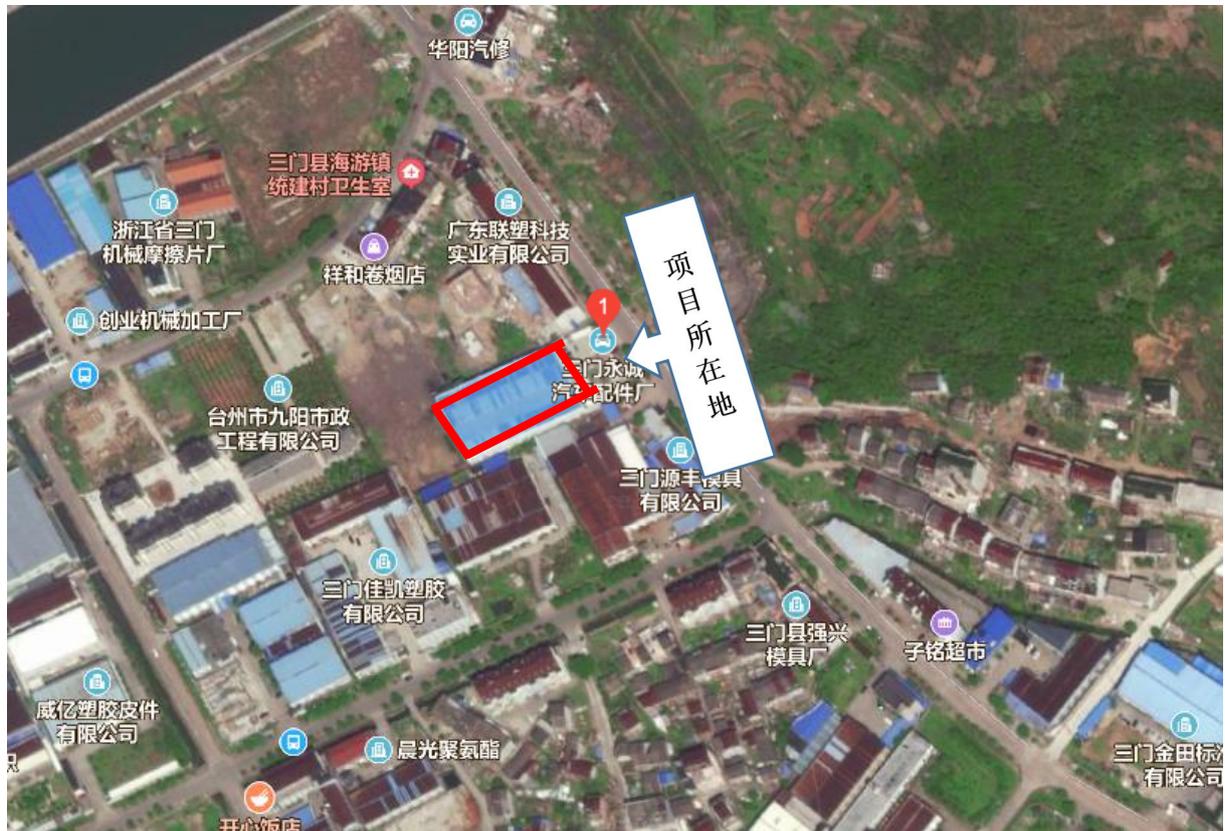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位于三门县西区开发区，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规划情况

现有周边概况		规划情况
东	紧邻繁华路，隔路为山董村约30m	规划为居住用地
南	临工业企业，南侧距最近统建村约107m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西	临工业企业	
北	紧邻统建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注塑成型机	10 台	10 台	一致	注塑工序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自产边角料的破碎
3	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一致	自产边角料的挤出造粒
4	搅拌釜	6 台	6 台	一致	容积为 500L，原料搅拌均匀，采用电加热
5	蜡笔成型机	6 台	6 台	一致	主要为金属模具，倒入原料冷却成型即可
6	自动标签设备	10 台	4 台	少 6 台	用于蜡笔标签纸的包装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11 月监测期间材料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1000t/a	79t	948t/a
2	石蜡	299t/a	22t	264t/a
3	硬脂酸	600t/a	46t	552t/a
4	碳酸钙	100t/a	7.8t	93.6t/a
5	色粉	1t/a	0.08t	0.96t/a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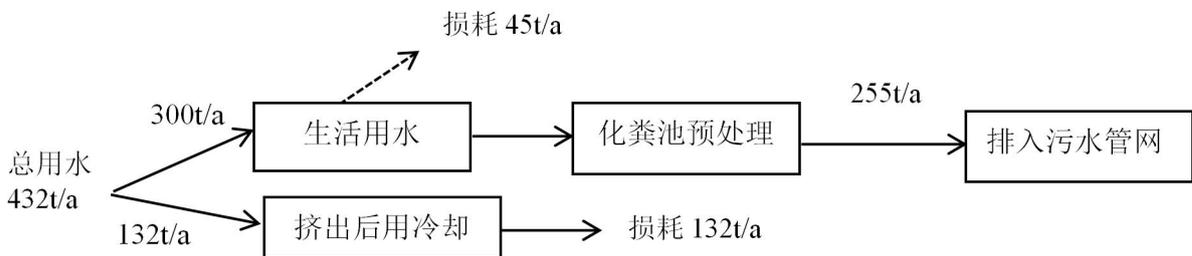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11 月份产量	折算年生产量(万平方米/a)
餐盒	500 万只	39.5 万只	474 万只
蜡笔	1 亿支	758 万支	9096 万支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3。



### 四、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餐盒、蜡笔，具体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环节见图 2-4，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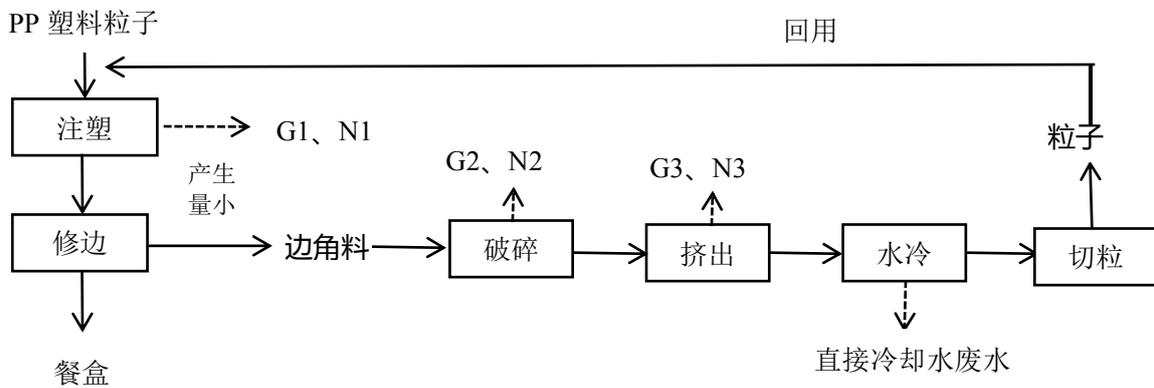


图 2-4 餐盒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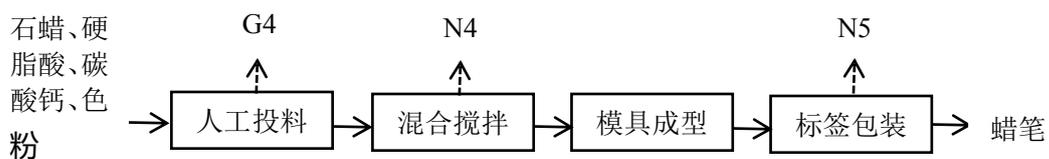


图 2-5 蜡笔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艺流程表说明

生产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餐盒	注塑	项目原料采用食品级的 PP 塑料粒子，为新料，进厂后直接用于注塑，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项目采用注塑机与模具，项目 PP 在 160 至 180℃ 之间的熔融温度下成型。
	修边、破碎	注塑成型后餐盒周边的塑料毛刺采用人工修边，毛刺边角料较清洁，产生量小，约占塑料注塑量的 1%。项目从经济性能考虑，将毛刺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后，去螺杆挤出工序进行造粒回用。
	挤出、水冷、切粒	项目挤出造粒工用于自产边角料的挤出造粒，自产边角料较清洁，挤出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小。破碎后的边角料经螺杆挤出，螺杆挤出机为自动生产线，包括挤出机、冷却水槽、切粒机，冷却采用直接冷却，由于项目自产边角料较清洁，直接冷却水质较好，经循环水池的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后的塑料经切粒机切成塑料粒子，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大大提高了塑料的利用率。
蜡笔	人工投料	项目蜡笔涉及 4 种原材料，由于蜡笔一般是儿童直接接触，因此，原材料一般为食品级，且环保，经人工投料至搅拌釜内，在投料过程中碳酸钙和色粉有一定的粉尘产生。
	混合搅拌	4 种原材料在常温下均为固态，投入搅拌釜(500L)后需要电加热升温，温度维持在 100℃，在该温度下，石蜡、硬脂酸成为液态，搅拌后能将 4 中物质混合在一起成为半固态，单批次搅拌时间约 2h。在该搅拌过程中，4 种物质不会发生分解，石蜡、硬脂酸均不易挥发。
	模具成型、标签包装	将混合均匀的半固态物质直接经管道输送至金属模具上，自然冷却后成为固体蜡笔，然后取出，去标签设备上自动包装外表的包装纸。

注：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排入管网
冷却废水	挤出造粒水冷	循环使用	冷却水槽	不外排

#####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碎碎粉尘、投料粉尘，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出废气	设置收集装置（风机）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碎碎粉尘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投料粉尘	设置集气罩，经 1 套滤筒除尘处理	排气筒排放

##### 2.2 废气收集情况

在注塑、挤出机上方设置收集（风机）装置。搅拌釜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

###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企业在注塑、挤出机上方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釜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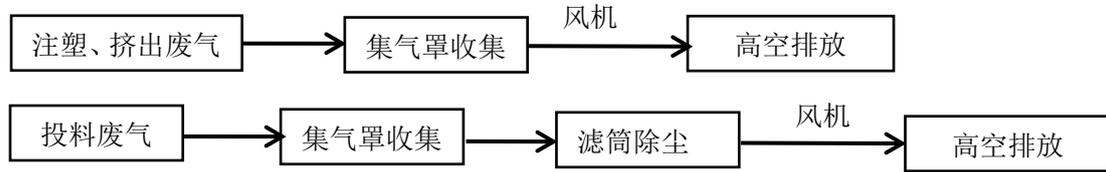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灰渣、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除尘灰渣	滤筒除尘装置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20	25
2	废水治理	10	3

3	噪声防治	/	/
4	固废处置	/	0.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30	28.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	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废气	搅拌釜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800m <sup>3</sup> /h,收集率按 8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	搅拌釜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外售，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废包装袋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设备噪声较低，并设于厂房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本项目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要求；见附件 6。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珠游溪北山村南侧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17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其他污染物的补充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周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年产餐盒500万只、蜡笔1亿支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区开发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控制原则

#### 1、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VOCs。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638	0	638
	COD <sub>cr</sub>	0.19	0.16	0.03
	NH <sub>3</sub> -N	0.02	0.01	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0	0.1
	颗粒物	0.5	0.36	0.14
	VOCs	0.1	0	0.1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cr0.03t/a、NH<sub>3</sub>-N0.01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0.14t/a、VOCs0.1t/a。

## 2、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排放量为0.1t/a，削减比例为1:2，削减量为0.2t/a，由当地环保部门平衡。因此，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cr0.03t/a、NH<sub>3</sub>-N0.01t/a、颗粒物0.14t/a、VOCs0.1t/a。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具体见表4-2。

表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总控制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减量	备注
CODcr	0.03	/	/	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 削减
NH <sub>3</sub> -N	0.01	/	/	
VOCs	0.1	1: 2	0.2	当地环保部门平衡
颗粒物	0.14	/	/	备案指标

## 三、备案受理书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

你单位于2019年7月23日提交的年产餐盒500万只、蜡笔1亿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有效期内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 二、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

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6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112002-4	氨氮	排放口	12.7	0.79	≤10	符合
			12.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76	0.54	≤10	符合
			279			
	总磷	排放口	2.84	0.18	≤10	符合
			2.83			
S20191113002-4	氨氮	排放口	12.2	1.21	≤10	符合
			12.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84	0.71	≤10	符合
			280			
	总磷	排放口	2.85	0.18	≤10	符合
			2.86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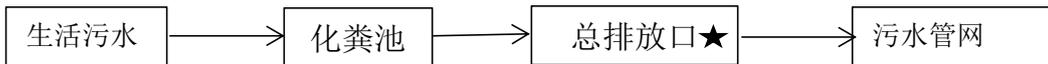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4 点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挤出废气、投料废气进出口；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注塑、挤出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2 点
投料废气进出口	粉尘	3 次/天×2 天×2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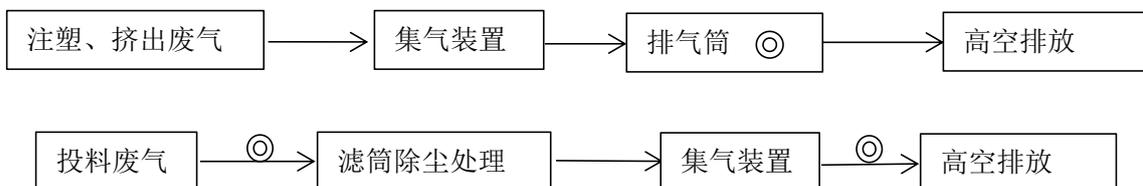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敏感点设置 2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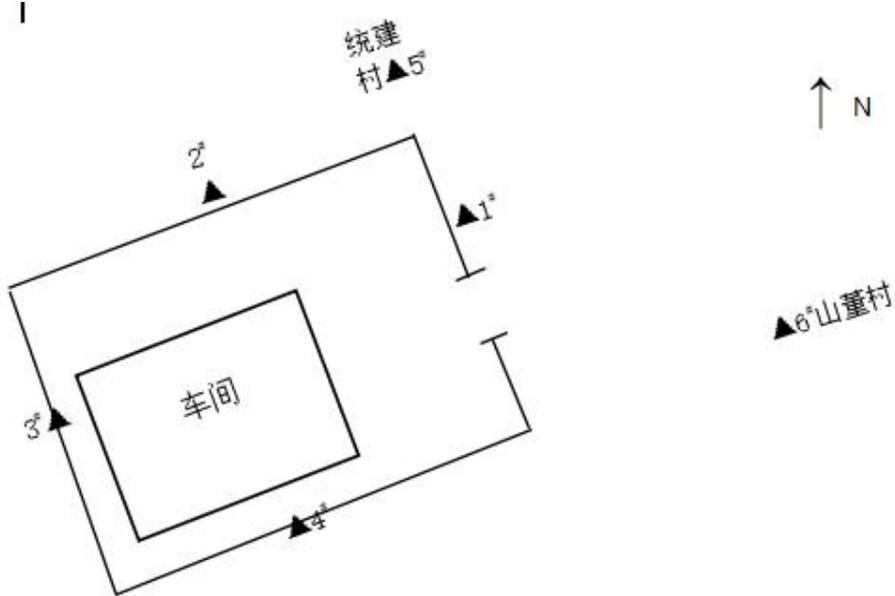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餐盒	11 月 12 日	1.54 万只	1.58 万只	1.67	94.6
	11 月 13 日	1.62 万只			
蜡笔	11 月 12 日	28 万支	30 万支	33.33	90.0
	11 月 13 日	32 万支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	运行数量
1	注塑成型机	10 台	10 台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3	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4	搅拌釜	6 台	6 台
5	蜡笔成型机	6 台	6 台
6	自动标签设备	4 台	4 台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4.6%、9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动植物油	SS	总磷	BOD <sub>5</sub>
2019.11.12	废水排放口	8:50	浅灰浑浊	7.11	284	12.4	0.92	94	2.85	71.0
		9:50	浅灰浑浊	7.13	292	12.5	0.92	85	2.83	73.4
		10:50	浅灰浑浊	7.14	280	12.3	0.92	91	2.86	70.0
		13:00	浅灰浑浊	7.13	278	12.6	0.89	90	2.84	69.4
日均值				/	284	12.5	0.91	90	2.85	71.0

2019.11.13	废水排放口	9:00	浅灰浑浊	7.12	277	12.3	0.91	82	2.86	68.9
		10:00	浅灰浑浊	7.13	284	12.0	0.90	93	2.88	71.1
		11:00	浅灰浑浊	7.11	291	12.5	0.89	90	2.88	73.7
		13:05	浅灰浑浊	7.12	282	12.4	0.89	87	2.86	71.0
日均值				/	284	12.3	0.90	88	2.87	71.2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35</b>	<b>100</b>	<b>400</b>	<b>*8</b>	<b>300</b>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432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25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 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4 吨；符合环评中对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COD<sub>Cr</sub> 控制在 0.03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1 吨/年）

##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11.12	1	18.5	101.4	东风	0.7	晴
	2	19.1	101.4	东风	0.8	晴
	3	21.3	101.5	东风	0.9	晴
2019.11.13	1	23.9	101.5	东风	0.7	晴
	2	24.5	101.5	东风	0.7	晴
	3	25.9	101.4	东风	0.7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5#	0.32	0.310	0.34	0.503

	0.30	0.477	0.32	0.496
	0.29	0.476	0.30	0.503
厂界 6#	0.36	0.505	0.39	0.308
	0.37	0.493	0.35	0.517
	0.34	0.511	0.36	0.506
厂界 7#	0.34	0.521	0.35	0.535
	0.41	0.510	0.37	0.506
	0.36	0.503	0.39	0.534
厂界 8#	0.38	0.517	0.35	0.451
	0.34	0.481	0.39	0.411
	0.39	0.502	0.34	0.402
敏感点 9#	0.20	0.473	0.19	0.397
	0.18	0.550	0.16	0.388
	0.14	0.510	0.18	0.406
敏感点 10#	0.16	0.500	0.14	0.426
	0.21	0.502	0.18	0.439
	0.18	0.531	0.20	0.404
<b>执行标准</b>	<b>1.0</b>	<b>4.0</b>	<b>1.0</b>	<b>4.0</b>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9	26.0	26.0	24.7	24.8	24.8
标干流量 (m³/h)		6353	6117	5624	7368	7421	743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6.1	29.4	27.6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80	0.155	0.074	0.074	0.0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7			0.074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0	26.1	16.7	24.8	24.8	24.8	
标干流量 (m³/h)	5992	6706	6725	7320	7341	733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6.0	24.1	25.5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2	0.171	0.073	0.073	0.07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3			0.073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m³)			
	120			3.5			

表 7-7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7	18.7	18.7	18.9	18.9	18.9
	标干流量 (m³/h)	5153	5271	5188	5580	5433	537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54	1.64	1.63	1.85	1.68	1.68
	排放速率 (kg/h)	7.94×10 <sup>-3</sup>	8.64×10 <sup>-3</sup>	8.46×10 <sup>-3</sup>	0.010	9.13×10 <sup>-3</sup>	9.02×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5×10 <sup>-3</sup>			9.38×10 <sup>-3</sup>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60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8、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3.05×10<sup>7</sup>m³/a，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21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1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颗粒物 0.14t/a、VOCs0.1t/a。）。

表 7-8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投料废气设施出口	7370	/	/	0.074	55.8
注塑废气设施出口	5333	8.86×10 <sup>-3</sup> kg/h	/	/	/

注：投料粉尘按实情况5小时计算。

表 7-9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1	/
2	颗粒物	/	0.111
合计		0.021	0.111
<b>总量控制值</b>		<b>0.1</b>	<b>0.14</b>

###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执行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11.12	▲1#	10:07	59	65
	▲2#	10:09	59	
	▲3#	10:12	58	
	▲4#	10:15	58	
	敏感点▲5#	10:54	51	60
	敏感点▲6#	11:06	53	
2019.11.13	▲1#	09:48	58	65
	▲2#	09:50	59	
	▲3#	09:53	59	
	▲4#	09:56	57	
	敏感点▲5#	09:15	53	60
	敏感点▲6#	09:28	51	

###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除尘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	------	----	-------------	-------------	------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6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8	7.4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渣	一般固废	0.36	0.22	回用于生产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4.6%、90.0%。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432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25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4 吨；符合环评中对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COD<sub>Cr</sub> 控制在 0.03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1 吨/年）

##### 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	1.5	/
年排放量 t/a	0.008	0.0004	25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8-2、表 8-3。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3.05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21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1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颗粒物 0.14t/a、VOCs0.1t/a。）。

表 8-2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处理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处理率%
投料废气设施出口	7370	/	/	0.074	55.8a
注塑废气设施出口	5333	$8.86 \times 10^{-3} \text{kg}/\text{h}$		/	/

注：投料粉尘按实情况5小时计算。

表 8-3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1	/
2	颗粒物	/	0.111
合计		0.021	0.111
<b>总量控制值</b>		<b>0.1</b>	<b>0.14</b>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除尘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6、总结论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附件1 备案受理书

###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区改备（三）【2019】0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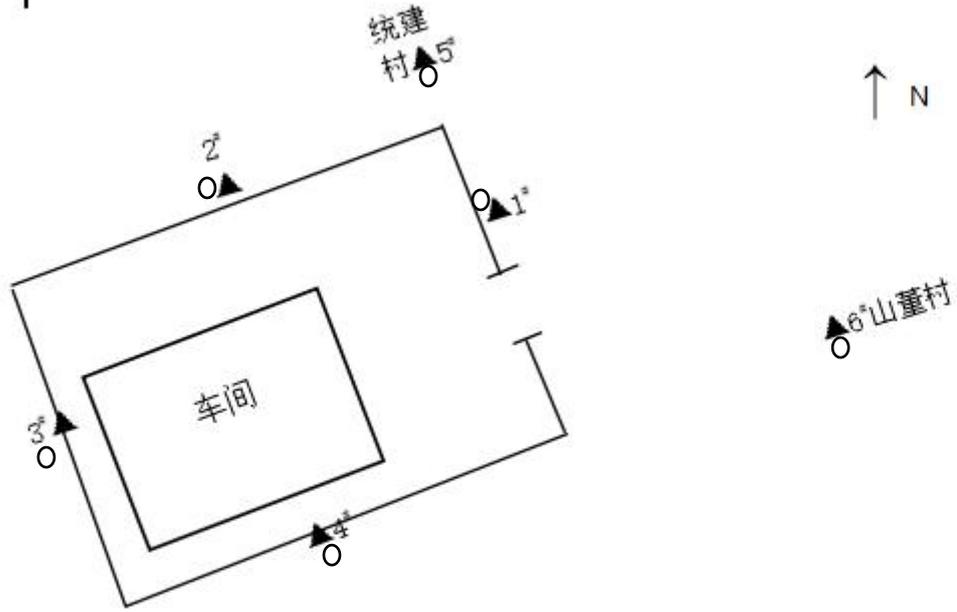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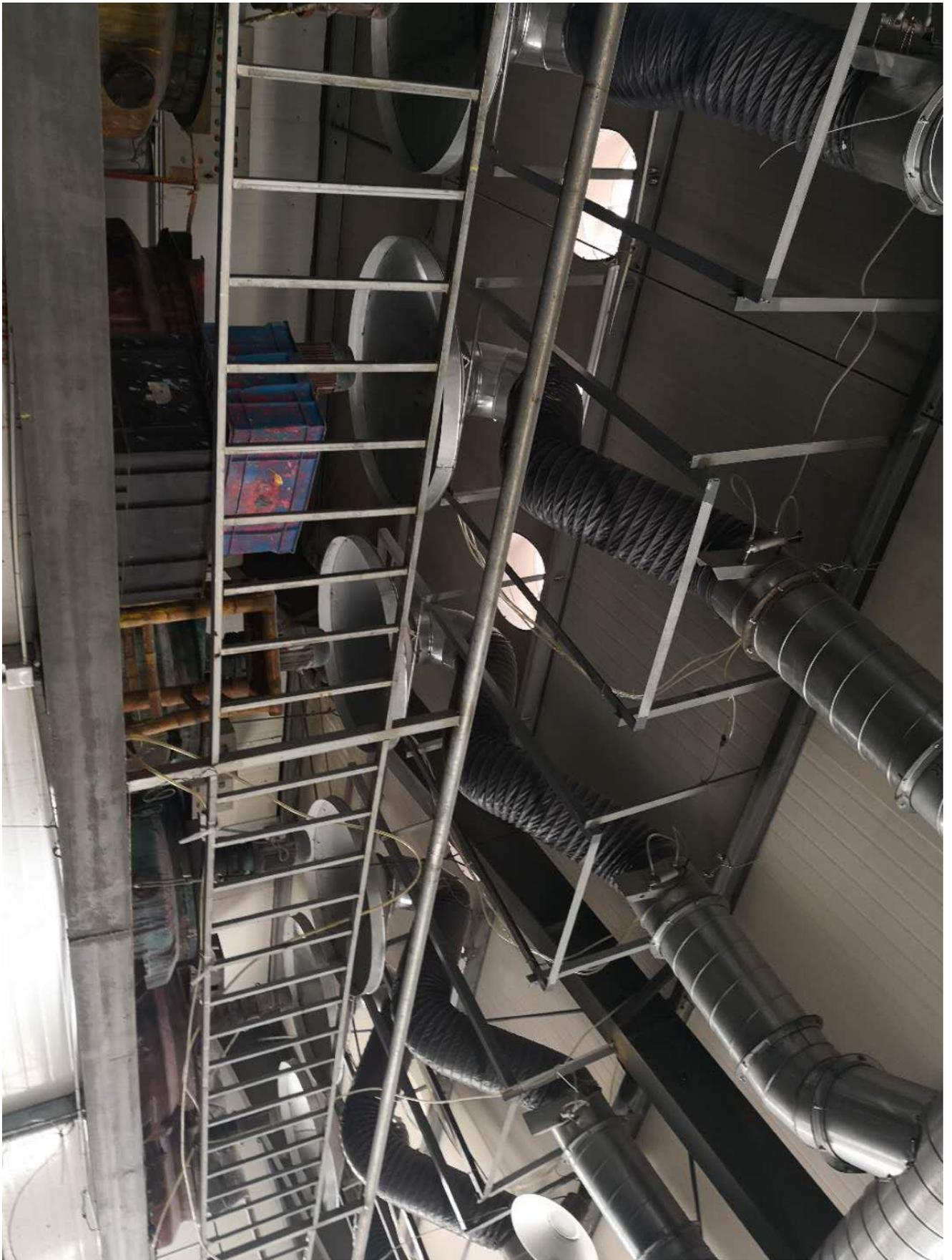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23日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3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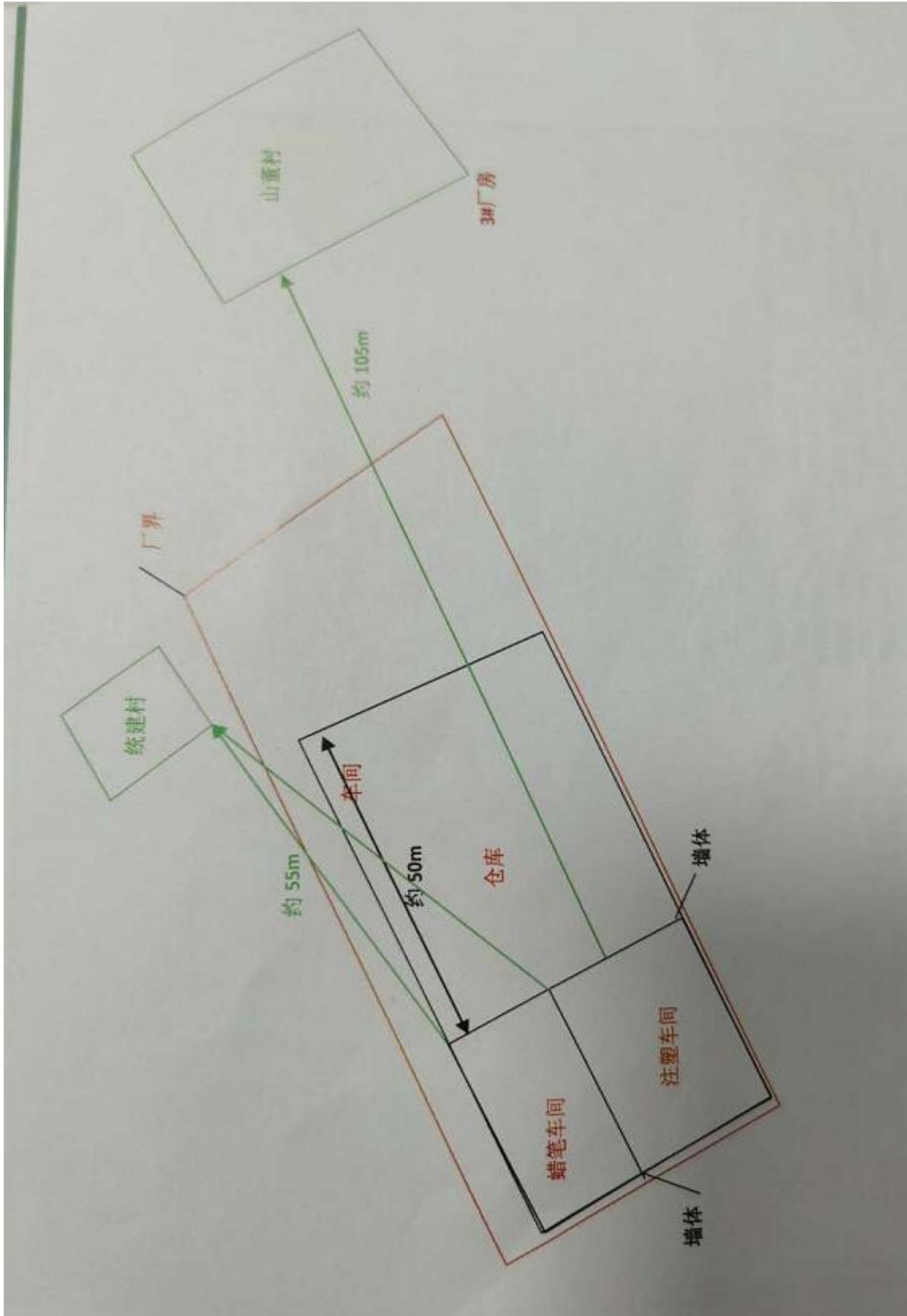
附件4 企业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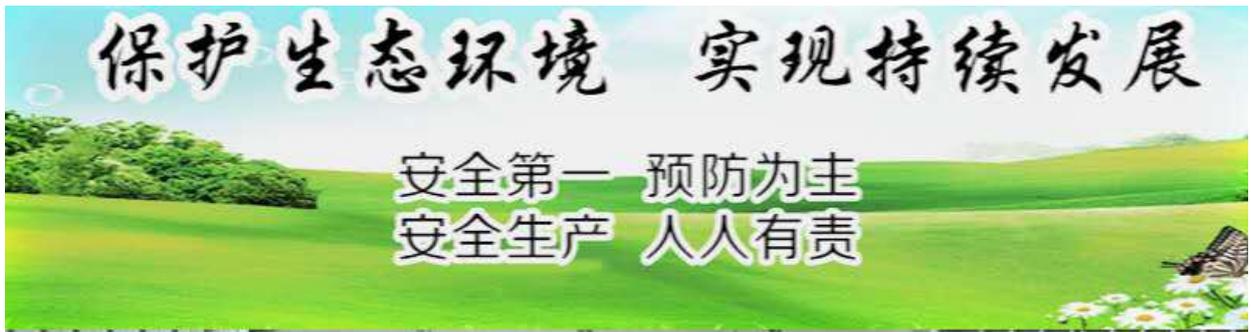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6 防护距离示意图及车间防护门





## 附件7 验收意见

###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根据《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西区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三门县西区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总占地面积 4844m<sup>2</sup>，企业购置注塑成型机、破碎机、搅拌釜、蜡笔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19]01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碎屑粉尘、投料粉尘。项目注塑、挤出机上方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60.3%。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1 吨，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4 吨；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都在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 (CODcr0.03t/a、氨氮 0.01t/a、颗粒物 0.14t/a、VOCs0.1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排气筒标识牌，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证废气稳定达标，同时建立“三废”台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人员：叶晶晶、王峰、张辉、李进程、李进程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2020年1月3日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建成年产餐盒500万只、蜡笔1亿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月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红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13968579256	332625196612076416
张红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5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张红	台州市路桥区青山湖科技	13557676771	331003198508010229
蒋宇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422011196909055653
叶建强	台州市路桥区检测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项建强	台州市路桥区检测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项建强	台州市路桥区检测有限公司	15058800081	422827196809140034

验收人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3-031103-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西区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54014 北纬 N29.1005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餐盒 500 万只、蜡笔 1 亿支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区改备[2019]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永诚汽车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63316893Y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18-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638		
	化学需氧量									0.008	0.03		
	氨氮									0.0004	0.01		
	VOCs									0.021	0.1		
	颗粒物									0.111	0.0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